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303.3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10 版面 二版

吳明勳事件 如何善後？

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及體總各說各話，答案仍撲朔迷離

記者 江彥文／報導

●游泳選手吳明勳滯留日本護照逾期不歸，國防部要他回國盡兵役義務事件爆發後，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全國體總、以及全國泳協都有話要說；整個事件如何善後仍是撲朔迷離。

以下是各方說法——

國防部：吳明勳以父親柯吳寬曾於76年向台北市建成區辦理緩征在案。但如果緩征期限已過，依法吳明勳應回國服兵役。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國防部不能同意任何人以赴海外訓練為由逃避兵役義務。

外交部：依護照條例規定，護照逾期應重新辦理申請，不能以加簽方式處理。如果體總曾為吳明勳申請加簽至75年12月31日，而吳明勳稱其有效期至78年6月30日止，

中間一段時間又由誰出面以何種理由為其申請加簽，仍

有待查證。不過即使吳所持護照於78年6月底期滿，依

法吳明勳也應重新辦理申請。

教育部：輔導優秀選手提昇競賽實力為國家爭取榮譽，是教育部核定選手赴海外訓練的原則；只要全國體總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審核吳明勳確實具有在亞運奪取獎牌的實力，教育部願意出面協調有關吳明勳護照逾期及辦理緩征等事宜。

全國體總：站在訓練立場，爭取優秀選手赴海外訓練以提昇實力，是體總的任務，但不希望造成體總協助選手逃避兵役的錯誤印象。

體總目前正朝向建立優秀選手赴海外訓練的正常制度，不希望過去不好的例子影響到往後優秀選手出國受訓的機會。

吳明勳在日本訓練，泳協既無一貫的訓練計畫，吳明勳個人成績也斷斷續續的未能達到泳協的階段培訓目標，基本上他已在體總海外培訓名單中除名已久。

全國泳協：吳明勳在參加88年奧運前，其父柯吳寬曾附具結書，除表明逕向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辦理緩征，並保證俟吳明勳結束在日本學業後即回國履行兵役義務，體總對此分具結書的處理情形如何，外界不知。

另外，75年底至78年6月底，體總不承認曾為吳明勳辦理申請護照加簽，但全國泳協並不能直接向外交部、教育部行文，究竟是誰出面的，至今也查無對證。

吳明勳在去年8月參加日本選手權大賽，1600公尺游出15分59秒32，打破原15分59秒74全國紀錄，經體總紀錄審查會核定在案，這個成績也超過體總日前所訂16分17秒90的亞運決選標準，若指稱吳明勳亞運奪牌機會甚微，不是自扯決選標準的後腿嗎？